

#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河南天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2025年度小浪底库区周边荒山荒坡困难地造林绿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2025年度小浪底库区周边荒山荒坡困难地造林绿化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 工程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小浪底镇实施荒山荒坡困难地就地造林，对种植植物养护，养护期为一年。
4. 项目经理：梁文秀、注册编号：豫241060802509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8日。

工期总天数：30日历天，养护期：一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苗木养护成活率达到95%以上。

## 四、签约合同价及签订地点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元叁角叁分

(小写): ¥ 797510.33 元。

2. 签订合同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 五、施工要求及付款方式

1. 施工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不得对外转包、分包工程。工程施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实施, 有关标准按国家规定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2.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造价的70%; 养护期满一年支付合同总造价的15%; 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决算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支付剩余的尾款。

## 六、项目建设管理

1. 乙方施工期间按国家有关建设规定, 必须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项目管理和配置能满足项目需要的机械设备。

2.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苗木养护成活率达到95%以上要求。

3. 乙方施工期间要抓好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七、安全生产与质量保证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要接受安全部门的安全监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概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交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 (3) 不可抗力。

5.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九、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2月18日。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2月18日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2月18日

